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中州时代项目第二栋厂房占地区域 场地平整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洛阳国展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时代项目第二栋厂房占地区域场地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山大道与玉泉街交叉口东北角，场地面积约 275270 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包含场地范围内的拆除混凝土路，清表，挖土方，回填方，冲击碾压，土方场内倒运，余土外运，垃圾外运。（具体见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测绘设计的《中州时代项目第二栋厂房占地区域场地平整工程土方计算工程号：2023-C010》）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中标：招标控制价为 27196053.03 元，中标价为 26910494.47 元，中标优惠率为 1.05%。因现场需要，超出原设计土方计算部分经监理、设计、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后，计入变更签证部分。

工程按进度付款：一是完成工程量 25%后付中标价款的 15%；二是完成工程量 50%后付中标价款的 15%；三是完成工程量 80%后付中标价款的 20%；四是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款的 80%；五是财政评审后付至财政审定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该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 五、双方责任

- 1、在施工中甲方应做好业主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3、若在施工途中出现与甲方相关的问题，甲方应尽快解决办理。
-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进度，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项目，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返工，二次施工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 5、乙方在施工中应切实履行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如出现违规操作被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如乙方不缴纳罚款，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6、若在施工途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或停工补偿。



7、对于非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清运任务，每延期一天，按天扣除 1000 元工程款。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若乙方将该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甲方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 七、仲裁或诉讼

### 2.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双方协商。

### 2.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8630800001970

地 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3楼01室

